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梁新清、李玉周、杨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梁新清、李玉周、杨洲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